(附件3)

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規畫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授課科目：美勞 | 授課教師：吳麗玲 |

|  |
| --- |
| 1. 教學理念或重點 |
| 1. 培養觀察力、操作能力  2. 重視自己的作品  3. 實踐欣賞作品時應有的禮節 |
| 1. 上課方式與注意事項 |
| 上課要求：(1)帶用具 (2)自己做 (3)當場做  注意事項：課前準備用具，上課專心聆聽、動手操作  \*用具：2B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油性筆、色鉛筆、剪刀、白膠、尺、水彩用具(顏料、水彩筆、調色盤、筆洗、抹布) |
| 1. 評量方式 |
| 1. 作品:整體學習評量重點(70%) 2. 秩序:上課學習態度(15%) 3. 課前備齊用具(5%) 4. 課後環境整理(10%)   ＊詳細內容已發下貼條，黏貼於藝文課本內頁，供家長參知。 |